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三洋熱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煌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旺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鏡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6,463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19萬9,559元（計算式：839萬6,022元－219萬6,463元＝619萬9,55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3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